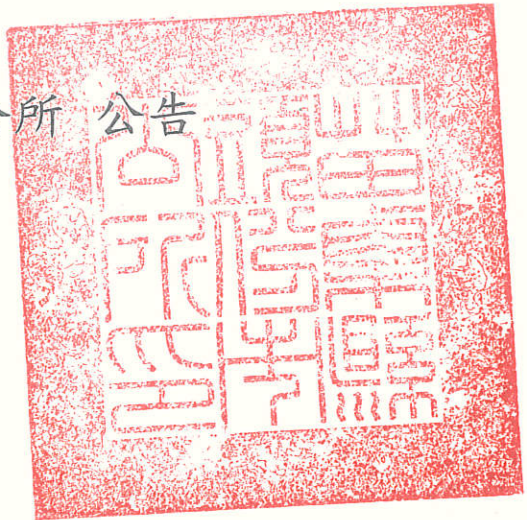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11001137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役男游民龍因未居住於戶籍地，致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游民龍（89年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K1231*****）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因戶籍設籍於頭份市戶政事務所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民政課（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（第3款）或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5款）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羅雪珠